

物资捐赠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了规范物资捐赠活动，加强物资捐赠管理，保护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和捐赠人、受赠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若干规定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基金会组织募捐、接受捐赠，应当符合本基金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，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第三条物资捐赠包括：生产企业的自产品品、流通企业购买的商品、旧物资设备、固定资产、图书、艺术品和文化用品等物资。

第二章 接收捐赠

第四条 愿意捐赠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可以向本基金捐赠其有权处理的合法物资。本基金不接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、持有的债权、国家特准储备物资、国家财政拨款、受托代管财产、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、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，或者变质、残损、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。

第五条 本基金接收捐赠时，应与捐赠人签订《捐赠合同》，写明捐赠物资种类、质量、数量、金额和交付时间等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在接收捐赠物资时应当场验收，物资数量须经捐赠人、基金会二人以上清点核实无误后入库。

第七条 捐赠人提供了有关凭据（如发票、报关单、有关协议等）的，本基金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，作为入帐价值。如果凭据上表明的金额与捐赠物资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，捐赠物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。捐赠人

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，捐赠物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帐价值。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，不计入捐赠收入，不予开具捐赠票据。可在备查簿中登记，进行表外公示并颁发捐赠证书。

第八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，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，自愿进行物资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。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：

- (一) 如果同类或类似物资存在活跃市场的，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物资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；
- (二) 如果同类或类似物资不存在活跃市场，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类似物资的，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物资的公允价值。

第九条 捐赠物资的所有权因捐赠交付而转移至本基金；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，由捐赠人和本基金共同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十条 本基金收到捐赠物资后，应向捐赠人开具《接收捐赠统一收据》和《捐赠证书》。

第三章 捐赠物资的管理和使用

第十一条 本基金对捐赠物资设立专门的会计科目单独核算并进行专项管理，建立严格的分类登记制度。

第十二条 对捐赠人有具体用途、使用方式和捐助地区的物资，本基金应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；确需改变用途、使用方式和捐助地区的，需经捐赠人书面同意。对不易储存、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捐赠物资，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第十三条 本基金捐赠物资入库管理：

- (一) 捐赠物资入库时，需核实数量、检验质量、填制入库单，非捐赠物资不得私自入库；
- (二) 入库物资要有专人保管，建立库存物资台帐，一律凭入库单清点物资入库，凭出库单清点物资出库；

(三) 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清查对帐，做到帐实相符；发现问题要及时查明原因，并向秘书长报告。

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捐赠物资出库及分发管理：

- (一) 严格履行《捐赠合同》，按约定执行捐赠物资的出库及分发工作；
- (二) 捐赠物资出库时须办理出库单，物资出库及分发程序严格依据《捐赠合同》，遵照捐赠人意愿向受助人提出物资使用要求，并将捐赠物资按出库单内容交付受助人。受助人清点物资无误后，应向基金会开具物资接收凭据。

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物资和物资分发一律在基金会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：接收捐赠物资的日期、捐赠人名称、物资种类、质量、数量、金额和物资分发去向、用途等。

第十六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物资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基金会应及时答复。

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应与受助人签订《资助合同》，约定资助方式、资助数额以及用途和使用方式。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受助人未按《资助合同》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合同情形的，本基金会有权解除《资助合同》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十八条 捐赠人应认真履行《捐赠合同》，按照《捐赠合同》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物资转交基金会。对不能按时履约的，捐赠人应及时向基金会说明情况，并签订补充履约协议。基金会有权依法向协议捐赠人追要捐赠物资，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说明。

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，致使捐赠物资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基金会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相关司法部门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所接受的捐赠，应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捐赠物资的使用范围，全部、足额使用，不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